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 编

德国刑事执行法 研究

DAS SYSTEM DES STRAFVOLLZUGS UND

DAS SYSTEM DER STRAFVOLLSTRECKUNG IM DEUTSCHLAND

司绍寒 /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之四

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

司绍寒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司绍寒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107-0216-7

I. ①德… II. ①司… III. ①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研究-德国
IV. ①D9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3769 号

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司绍寒 著

出 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 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 话:010-65281919 65270433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53 千字
版 本: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7-0216-7
定 价:38.00 元

前 言

中国监狱学会是全国监狱理论工作者、监狱实际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有志于监狱学科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群众性、学术性的社会团体。学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监狱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为加强监狱法治建设、推动监狱工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多年来,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中,有的是刻苦研读的莘莘学子,有的是继续深造的监狱人民警察,他们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在完成学业取得博士学位的同时,其博士论文拓展了监狱理论研究的内容,丰富了监狱理论研究的资料。为鼓励更多的博士研究生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为他们构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平台,汇集和展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成果,2009 年我们建立了《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中国监狱学会每年根据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从中遴选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关于监狱理论研究的博士论文,陆续列入博士文库,形成监狱理论研究系列专著。博士文库建立后,将为全国监狱学会系统提供监狱理论研究资料,为广大监狱工作者开扩工作思路,指导工作实践,提供监狱理论支撑;为广大监狱理论研究人员开扩理论研究视野,扩大学术交流信息,促进全国监狱理论研究工作繁荣与发展。

中国监狱学会 2009 年首批推出了《监禁刑执行若干问题研究》(常宁著)、《四维矫正激励——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于爱荣著),今年又将《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沈玉忠著)、《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司绍寒著)和《社区矫正实践研究》(崔会如著)等三篇博士论文列入博士文

库出版发行,以供广大监狱工作者和监狱理论研究人员参阅与借鉴。

鉴于今年5月中国监狱学会正式更名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因此《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也随之更名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今年的三篇博士论文仍延续原《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的排列顺序为之三至之五。特此说明。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 (1)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概念 (1)

一、概述 (1)

二、刑事执行 (Strafvollstreckung) (3)

三、刑事执行 (Strafvollzug) (3)

四、Strafvollstreckung 和 Strafvollzug 的区别 (5)

第二节 德国刑事执行的法律基础 (7)

一、德国刑事执行立法体系 (7)

二、Strafvollstreckung 体系中主要法律、条例的介绍 (8)

三、Strafvollzug 体系中主要法律、条例的介绍 (9)

第三节 德国刑事执行法的地位 (11)

第四节 小结 (13)

第二章 刑事执行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1976 年以前的立法 (15)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立法的准备工作 (18)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的修改和改革 (21)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与国际法律渊源 (24)

第五节 小结 (26)

第二编 总论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律的适用范围	(27)
第一节 《刑事执行条例》的适用范围	(27)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适用范围	(29)
第三节 小结	(32)
第四章 刑事执行的任务和原则	(33)
第一节 执行任务	(34)
一、概述	(34)
二、再社会化	(35)
三、保护大众	(41)
第二节 刑事执行的改造原则	(44)
一、概述	(44)
二、相适原则	(45)
三、抵制原则	(46)
四、融合原则	(47)
第三节 囚犯的地位	(48)
一、概述	(48)
二、共同参与矫治	(49)
三、权利的限制	(52)
第四节 小结	(54)
第五章 刑事执行机关	(56)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意义上的执行机关	(56)
一、监督机关	(56)
二、监狱和执行机构	(57)
三、刑罚执行监狱	(60)

四、保安处分机构	(61)
五、青少年执行监狱	(63)
第二节 作为刑事执行机关的检察院	(64)
第三节 刑事执行庭	(66)
第四节 小结	(70)
第六章 刑事执行人员	(72)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上的概念和人员统计数据	(72)
第二节 监狱领导和监狱长	(74)
第三节 监狱人员	(75)
一、行政管理人员	(76)
二、总务执行人员	(77)
三、工务人员	(78)
四、社会工作人员	(78)
第四节 名誉执行帮助人	(85)
第五节 顾问委员会	(86)
第六节 犯罪学研究人员	(87)
第七节 小结	(88)
第七章 执行依据	(89)
第一节 可执行性	(89)
第二节 文书的法律效力	(90)
一、形式上的法律效力	(90)
二、实质上的法律效力	(90)
三、部分生效	(91)
第三节 执行依据	(91)
第四节 小结	(93)

第三编 分论

第八章 自由刑的(动态)执行	(94)
第一节 执行计划和管辖权问题	(94)
第二节 服刑传票与犯人转移	(95)
一、服刑传票	(95)
二、押送请求	(96)
第三节 通过收监请求安置罪犯	(96)
第四节 拘传令、逮捕令和通缉令及其他缉捕措施	(97)
第五节 刑期的计算	(98)
一、一般规定	(98)
二、刑罚的开始	(99)
三、折抵	(99)
四、余刑的计算	(101)
第六节 执行顺序	(101)
第七节 刑罚停止	(103)
一、刑罚的推迟	(103)
二、刑罚的中断	(104)
三、法律救济	(105)
四、出于执行组织方面的原因推迟和中断刑事执行	(106)
第八节 缓刑交付考验	(106)
一、缓刑条件	(107)
二、考验期间	(108)
三、考验帮助	(109)
四、缓刑的撤销和刑罚的免除	(112)
五、裁判	(112)
第九节 余刑缓刑交付考验(假释)	(113)
一、有期自由刑余刑的缓刑	(114)

二、终身自由刑余刑的缓刑	(114)
三、裁判	(114)
第十节 小结	(115)
第九章 自由刑的(静态)执行	(118)
第一节 执行计划	(119)
一、收监程序	(119)
二、矫治检查	(120)
三、执行计划	(121)
第二节 关押和转移	(122)
一、分押、分类和差别	(122)
二、开放式执行和封闭式执行	(124)
三、转移	(126)
四、兰德斯伯格监狱及罗滕菲尔德分监	(127)
第三节 从宽执行和假期	(130)
一、从宽执行	(130)
二、假期	(134)
三、从宽执行和假期的指示、撤销	(136)
第四节 囚犯的食宿	(137)
一、囚犯的关押	(137)
二、监舍布置	(139)
三、服装	(139)
四、监狱伙食	(140)
五、购物	(140)
第五节 与外界的交流	(141)
一、原则和意义	(141)
二、探视	(142)
三、通信	(145)
四、其他交流方式	(146)
第六节 劳动、教育、进修和社会保险	(148)

一、概况	(148)
二、劳动和雇佣	(148)
三、教育和进修	(151)
四、劳动报酬和其他替代品	(152)
五、收入的使用	(155)
六、社会保险	(158)
第七节 宗教活动	(158)
第八节 健康护理	(159)
一、一般规定	(159)
二、环境与传染病保护	(160)
三、健康检查和药物预防工作	(160)
四、疾病治疗、辅助工具的提供	(160)
五、转移	(161)
六、疾病和死亡的报告	(162)
第九节 业余时间和信息	(162)
一、拥有业余活动物品	(162)
二、业余时间的安排	(163)
三、信息自由	(163)
第十节 社会矫治	(165)
一、发展	(165)
二、统计数据	(166)
三、收容条件	(169)
四、社会矫治措施——以萨尔布吕肯监狱社会矫治部为例	(169)
第十一节 社会帮助	(172)
第十二节 释放准备和释放	(174)
第十三节 安全与秩序	(175)
一、概况和基本思想	(175)
二、行为规范	(176)
三、安全措施	(177)

四、直接强制	(179)
五、惩戒措施	(180)
第十四节 法律救济和程序法	(181)
一、法律保护体系概况	(181)
二、根据《刑事执行法》申请法院裁判	(182)
第十五节 小结	(189)
第十章 罚金刑和财产刑的执行	(197)
第一节 罚金刑	(197)
一、概述	(197)
二、保留刑罚的警告和免除刑罚	(199)
三、罚金刑的催讨和追索	(200)
第二节 财产刑	(205)
第三节 替代自由刑的执行	(207)
一、概述	(207)
二、执行	(208)
三、通过义务劳动阻却替代自由刑的执行	(209)
第四节 自由刑易科罚金	(210)
第五节 小结	(212)
第十一章 附加刑和附随后果的执行	(215)
第一节 丧失担任公职资格、选举权和投票权的执行	(215)
第二节 禁止驾驶的执行	(217)
第三节 小结	(219)
第十二章 改善和保安处分的执行	(220)
第一节 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的(动态)执行	(220)
一、概述	(220)
二、准用自由刑执行之规定	(223)
三、收容和审查期限	(224)

四、改善和保安处分的执行顺序和竞合	(224)
五、停止收容交付考验	(227)
第二节 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的(静态)执行	(228)
一、收容于精神病院和戒除机构	(228)
二、保安监督	(232)
第三节 不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执行	(237)
一、行为监督	(237)
二、吊销驾驶许可	(248)
三、禁止执业	(250)
第四节 小结	(252)
第十三章 充公和没收	(254)
第一节 充公	(254)
第二节 没收	(255)
第三节 充公和没收的裁判	(256)
第四节 充公和没收的效力	(257)
第五节 小结	(258)
参考文献	(259)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

在德国的刑事法律体系内,可以翻译成“刑事执行”的概念有两个,一个是 Strafvollzug,另一个是 Strafvollstreckung。本章从这两个不同的刑事执行概念入手,介绍了德国两种不同的刑事执行体系、法律规范以及刑事执行在德国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便读者初步了解德国刑事执行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概念

一、概述

在探讨德国刑事执行法之前,先简要介绍一下德国《刑法典》规定的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基本情况。德国《刑法典》规定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体系如下表:

刑罚	主刑	自由刑
		罚金
		财产刑
	附加刑	禁止驾驶
	附随后果	丧失担任公职的资格、选举权和投票权

改善和保安处分	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	收容于精神病院
		收容于戒除机构
		保安监督
	不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	行为监督
		吊销驾驶许可
		禁止执业
追缴和没收		

根据我国对于“刑事执行”这一概念的通常理解,刑事执行应包括刑法典规定的刑罚的执行。^①而德国刑事执行与我国刑事执行的概念有很大不同:

首先要说明的是在德国的刑事法律体系内,可以翻译成“刑事执行”的概念有两个,一个是“Strafvollzug”,另一个是“Strafvollstreckung”。这两种执行属于不同的范畴。关于 Strafvollzug 与 Strafvollstreckung 这两种“刑事执行”的区别,后面会专门论述。

德语中的刑事执行为 Strafvollzug,相应地,刑事执行法被称作 Strafvollzugsrecht(有些书籍翻译为“刑罚执行法”)。这里 Strafe 指的是刑罚、惩罚、处罚;Vollzug 即是 Vollziehung,是动词 vollziehen 的名词形式,译为“执行”。Strafvollstreckung 也翻译为“刑事执行”,因为 Vollstreckung 也是执行的意思。就 Strafvollzug 和 Strafvollstreckung 的本意来讲,它应翻译成“刑罚执行”。为什么在这里要翻译为“刑事执行”而不是“刑罚执行”呢?

“刑事执行(Strafvollzug)”指的是自由刑的执行和规定于《刑法典》中的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的执行。它不是案件必需的或系统的法律思辨的结果,而是源于常规监狱的发展运作。因此,“刑事执行”的概念与它的词本意“刑罚执行”不符。一方面,当它限于剥夺自由并且完全排除刑罚的执行(Vollstreckung der Strafe)时,“刑事执行”要比“刑罚执行”的含义窄,因为有些刑罚不能被执行(vollziehen)。另一方面,由于《刑法典》第61条规定了改善和保安处分,“刑事执行”比“刑罚执行”含义广,因为后者不能包括改善和保安处分的执行。因此,本文将 Strafvoll-

^① 参见韩玉胜等著:《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版,第4页。

zug 翻译为“刑事执行”。

而“刑事执行(Strafvollstreckung)”包括的范围比“刑事执行(Strafvollzug)”更广。不仅包含自由刑的执行,还包括保安处分、罚金刑、财产刑、各种处分的折抵、刑期的计算、数额的计算、追缴和没收以及赦免权等。其范围也远远超出了刑罚。此外,在德国《刑法典》中,包含刑罚、改善和保安处分、追缴和没收的第三章名称为“行为的法律后果”,而不是“刑罚”。故 Strafvollstreckung 也翻译成“刑事执行”。

本文以下各章、节,凡介绍“刑事执行(Strafvollzug)”者,没特殊注明为 Strafvollstreckung 的,皆为 Strafvollzug,反之同理,以免混淆。

二、刑事执行(Strafvollstreckung)

“刑事执行(Strafvollstreckung)这一总的概念在《刑事诉讼法》第7编第1章中是判决生效后,在实施刑事判决中产生的,和旨在实现法律后果的一系列任务的总称。”^①“刑事执行(Strafvollstreckung)在最广义上是指通过刑事法院的判决发布的法律后果产生,实施和执行(Vollzug)的监督。”^②“所有旨在实现,还有修改(参见《刑事诉讼法》第459条a)和定期(参见第455条、第455条a、第456条、第456条c)或者最终撤销(参见第456条a、第459条d、第459条f)由刑事法院做出的裁决的措施和命令,都属于刑事执行(Strafvollstreckung)。”^③

三、刑事执行(Strafvollzug)

德国《刑事执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④第1条“适用范围规定”：“本法适用于在司法执行监狱中的自由刑的执行和剥夺自由的改善与保安处分的执行”。这个规定虽然不是刑事执行的定义,但是也能够较为明确的界定刑事执行的范围。德国刑事执行法学界的权威 Günther Kai-

^① Strafvollstreckung, von Franz Isak und Alois Wagner,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04, 7. neubearbeitete Auflage, S. 1, Rn. 1.

^② Kommentar: Strafvollstreckungsordnung, Dr. Hans Pohlmann, Dr. Hans-Peter Jabel und Dr. Thomas Wolf, Verlag Ernst und Werner Giesecking, Bielefeld 2001, Einleitung, Seite 1.

^③ Kommentar: Strafprozessordnung, Lutz Meyer-Großner,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2006, 49. Auflage, Seite 1441.

^④ 由于《德国刑事执行法》还包括监狱行刑之外的剥夺自由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故本文没有译为“监狱法”

ser 和 Heinz Schöch 对 Strafvollzug 下的定义为:“刑事执行为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的执行 (Strafvollzug ist die Vollziehung der freiheitsentziehenden Kriminalstrafen)”^①并进一步阐释到:“一般说来刑事执行是指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的实施的种类和方式,即从有罪被告人被收监于执行监狱至其释放为止。其说明在静态实施中的判决内容的实现,其也区别于 Strafvollstreckung 的概念, Strafvollstreckung 包含了判决实现的引导和监督。”^②

“具体说来,从该概念中可得出如下结论:

a) Strafvollzug 限于静态执行 (stationären Vollzug) 或在特殊执行机构中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

b) Strafvollzug 不仅包含自由刑,还包含《刑法典》规定的剥夺自由的改善和保安处分;

c) Strafvollzug 是指刑事制裁,所以排除了概念上的待审羁押,遣送拘留,民事拘留,青少年禁闭,精神人的关押和静态的教育帮助 (Erziehungshilfe) (家庭教育 Heimerziehung);

d) 根据历史的解释,动态刑事制裁的执行 (Vollzug ambulanter Kriminalstrafen),诸如罚金刑在 Strafvollzug 的题目范围内不予讨论。”

“据此,在《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及以下诸条和在 1977 年 1 月 1 日的《待审羁押执行条例 Untersuchungshaftvollzugsordnung (UvollzO)》规定的待审羁押 (Untersuchungshaft) 在概念上不包含在内。与受《刑事执行法》条款节制的、所谓的中间拘留 (Zwischenhaft) 和组织拘留 (Organisationshaft) 略有不同,他们不是通过生效判决或处罚令发布,而是在其之前发生。除各州的收容法 (Unterbringungsgesetzen der Länder) 规定的收容之外,在根据《青少年法院法》第 12 条监管居住中的教育帮助 (Hilfe zur Erziehung in einer betreuten Wohnform) 和《青少年法院法》第 16 条规定的青少年禁闭 (Jugendarrest) 在概念上被排除在外。这些措施没有体现出刑事制裁。《刑事执行法》第 171 条规定的民事拘留 (Zivilhaft) 和根据

^① Strafvollzug, Kaiser/Schöch, C. F. Müller, 5. Auflage, 2003, Seite 1.

^② Strafvollzug, Kaiser/Schöch, C. F. Müller, 5. Auflage, 2003, Seite 1.